

#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金厂沟梁金矿箕斗井提升系统技改工程及 35 号盲竖井延深工程招标公告（第二次）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 招标人：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3. 招标项目名称：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金厂沟梁金矿箕斗井提升系统技改工程及 35 号盲竖井延深工程

4. 招标编号：CNGZB-2024-631-01

5. 工程地点：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金厂沟梁矿区

6. 施工期：两项工程同步施工，箕斗井工程工期为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35#盲竖井工期为开工之日起 13 个月。

7. 工程内容：

（1）箕斗井工程：

箕斗井由现有 2#明竖井改造，2#明竖井井口标高 724m，井底标高 437m，井深 287m，井筒为矩形断面，尺寸为 4.5m×2.4m，需将现有竖井井架及内井筒装备拆除，并将方井扩刷成圆井，底部竖井延伸至 25 中段(-260m)，延深长度 697m，总长 984m。井筒净直径 $\phi$ 4.0m，混凝土支护，支护厚度 350mm，23 中段箕斗装矿硐室掘进、支护。本次只招标井筒装备拆除、井筒扩刷、延深、支护，装矿硐室掘砌（详细工程量见招标图纸），22-23 中段行人天井出渣；

（2）35#盲竖井延深工程

金厂沟梁矿区 35#盲竖井 22 中到 25 中段竖井延深，深度总计为 114m 米（包括 25 中以下 30 米水窝子），井筒净直径 4.6 米，混凝土支护，支护厚度 300mm。每个中段马头门两侧外延巷道各 20 米掘进、支护，每个中段 40 米，三个中段总计 120 米，以及复合材料罐道梁、罐道、轻量化拉挤型玻璃钢梯子间安装， $\phi$  325、 $\phi$  219、 $\phi$  159、 $\phi$  89 型号风水管路安

装（套管连接，部分管路需预留中段接口）。

（3）其他事项。

承包人需自备工具，包括氧气乙炔、焊条、临时供水泵、搅拌机，空压机等。

承包人自备施工安全及个人劳动保护等器具。

发包人如提供设备（电机车、矿车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日常运行维护，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使用过程中须按规定要求合理使用，人为造成设备损坏的，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方有偿提供火工材料（炸药、雷管可以从发包方领用）。

箕斗井工程掘进产生的废石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到发包人指定的废石场（单程运距 2.5 公里）。

35#盲竖井延深工程掘进产生的废石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到三矿区 22 中段马头门（运距 300 米）。

发包人提供的主材（罐道、罐道梁、玻璃钢梯子间及其连接件、管路等安装材料）由发包人负责运输至作业地点（三矿区 22 中段）调车场，调车场至作业地点由承包人负责（运距 300 米）。

35#盲竖井延深工程施工用电、水由发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人报价时需扣除此部分费用。投标人需自备空压机，供风由投标人自备空压机供应，电费由发包人承担，投标人报价时需扣除此部分费用。

箕斗井工程施工用电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投标人报价时需计入此部分费用（依表计量收费），供风、供水由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自行配备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外的其它生产需要配备的设备（符合安全生产标志要求），有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水泥、砂石、临时井架、稳车、卷扬、稳盘、混凝土模版、搅拌机、空压机等。

承包人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投标人（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材料，在本次招标工程合同期满或因承包人过错解除合同后的 15 日内，要全部撤出招标人（发包人）公司。投标人搭建的住宿等临时设施，自行处置，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如下：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订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履行合同的能力。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非法转包和分包、严重违约行为，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安全问题。无盗窃矿石违法行为或因劳务纠纷导致的违规上访、聚众滋事等事件。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同时，必须具有以下资质和证照：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3) 具有有效的符合资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类）；

(4) 具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5) 能按照招标人要求，服从生产及安全管理，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同时具有较强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具有竖井施工业绩。

(6) 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在职男性正式员工，年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与投标人签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能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至少包含最近一年的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社保证明必须有社会保险电脑系统打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要求为国家注册的矿业工程一级建造师(或以上)或采矿高级工程师资格；项目经理承担有在建项目的，不得拟派驻本项目，否则投标无效。

(7) 在承担本项目期间，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其它项目。中标人进场后，施工现场配备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项目经理必须按招标人要求保证足够的现场工作时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项目经理不符合招标人现场工作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配备合格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质或采矿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将在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押证管理。由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办理项目中标通知书时，将该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押存，工程结束后办理退证手续。

(8)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竖井施工业绩。

## 6.人员配备要求

(1) 专职安全员专业、职称及人数要求：人数不得低于全部人员的5%且不得少于5人，并满足发包方现场实际需求，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经发包方考核合格；至少配备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其他技术人员专业、职称及人数要求：根据承揽工程内容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人；

(3) 投标人应与项目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相关证照齐全，人员必须进驻施工现场，进场时建立人员台账，并将相应合同社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

(4) 以上人员均为投标人在职男性正式员工，与投标人签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施工人员年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8.满足《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等相关安全生产要求。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标书费：本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要求为公对公账户汇款。

2.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7:00 时前（北京时间）登录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https://jzcg.chinagoldgroup.com/>）进行注册报名。新注册投标人请于电子招标商务平台下载供应商手册，按供应商手册要求流程进行注册报名。（供应商手册下载位置位于首页“供应商帮助中心”内）

如注册过程存在疑问请致电张经理，联系电话：010-51323713。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报名、付款成功，经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审核后投标人可在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启用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投标人请按《关于办理电子招标商务平台 CA 证书的公告》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CA 办理的相关问题请致电王经理，联系电话：010-51323726。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9:3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

文件，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2.开标时间：2025年1月14日9:30时（北京时间）。

3.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采购。

## 六、踏勘及查阅图纸

招标人于2024年12月31日上午9:30时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每家投标人最多派2人参加踏勘，所有相关费用自理。投标人可在现场查阅有关技术资料，但有关图纸、技术资料概不允许带离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现场踏勘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

**踏勘及技术答疑联系人：**

踏勘联系人：贺先生（金陶公司）                      电话：13150954592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jzcg.chinagoldgroup.com](http://jzcg.chinagoldgroup.com)）、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官网（<http://zjmy.chinagoldgroup.com>）上发布。

## 八、招标工作接待和咨询联系人

招 标 机 构：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详 细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鑫桥中路1号院中金科创基地1号楼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10-51323731

邮 箱： liyex@chinagoldgroup.com

## 九、标书费汇款账户信息

户 名：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世博支行

账 号： 1001 3206 1910 0020 478

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